



國際崇她彰化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辦法

- 一、 依據本社社員大會決議。
- 二、 宗旨：以「崇她」誠信關懷人群與服務精神，獎勵優秀學生，發揮其特殊才藝，並培養國際觀及領導能力為目的。
- 三、 辦理期間：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於每年8月發文受理申請，經審核合格者，以公開方式表揚之。⁴
- 四、 對象：
 - (一)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優秀女性青年。
 - (二) 彰化縣籍優秀女性大學院校生。
- 五、 種類及金額：
 - (一) 本獎學金分為清寒優秀、藝能、服務（兼具領導能力）三類，每類各錄取2至4名，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- (二) 長期支助彰化縣籍優秀女性大學院校生一名，每學期補助壹萬元整。
- 六、 申請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清寒優秀：4名
 1. 前學期智育與德育成績均達85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75分以上者。
 2. 限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 藝能（音樂、舞蹈、體育、專業技能...等）：2名
 1. 前學期智育成績達70分以上、德育成績85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75分以上者。
 2. 一年內各種競賽成績優異，附有證明者。
 - (三) 服務：2名
 1. 前學期智育成績達70分以上、德育成績85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75分以上者。
 2. 在校內、外熱心服務，表現優異，並具證明文件者。
- 七、 本獎學金每校至多推薦1-2名。
- 八、 優秀女性大學院校生由本社社姐推薦，審核通過。
- 九、 本獎學金來源由國際崇她彰化社籌募支應。
- 十、 本辦法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訂定，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99.09.03 修正)

國際崇她彰化社「崇她獎」申請表

申請人概況	姓名		性別	年齡	申請類別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
	就讀學校	學校： 科系/年級：		申請人 聯絡 電話	電話： 行動：
	申請標準	1. 德育成績()分, 2. 智育成績()分, 3. 體育成績()分。			
	申請人通訊處				
優異事蹟及佐證資料					
校長		單位主管		學校承辦人	
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意見					
社長核示					